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小字第17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洪偉烈

被告 李冠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始認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戶籍地不過為判斷是否為住所地之參考之一，非以之為絕對根據。

二、本件被告雖設籍於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惟經向被告戶籍址送達，以「已拆遷」為由遭退回，有卷附調解通知書之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為憑，是被告並無實際居住在該址之事實，依首揭說明，自難認該址為被告之住所。而被告實際住所地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巷0弄00號2樓，經原告於起訴狀陳明，並有本院調解通知書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